

【目录】

卷一

官制因革 / 1

列衔 / 2

职掌 / 3

詹事府 / 4

左右春坊 / 4

司经局 / 5

御制诰词 / 5

御制箴 / 6

公署 / 7

朝房 / 8

史馆 / 8

印信 / 9

文移 / 9

序秩 / 9

公私聚会序坐 / 10

卷二

殿阁大学士 / 11

内阁亲擢 / 11

内阁视事坐次 / 13

参预几务 / 14

传旨条旨 / 17

密疏言事 / 18

会议 / 19

缮写疏章 / 20

书办 / 20

内阁严禁 / 20

官员入见 / 21

弘文馆阁 / 21

东阁储用 / 22

卷三

荐举 / 23

进士铨注 / 25

庶吉士铨注 / 26

纂修擢用 / 28

擢用孝德 / 29

擢用直谏 / 29

擢用耆俊 / 30

征聘隐逸 / 30

录用圣贤后裔 / 31

任子 / 32

改擢 / 32

兼职 / 33

卷四

文华堂肄业 / 35

文渊阁进学 / 36

东阁进学 / 37

公署教习 / 37

庶僚召试 / 38

文华殿考艺 / 39

斋宫考艺 / 39

幼童教习 / 39

选充秀才 / 40

俸粮 / 40

供需 / 41

兼职支俸 / 41

分俸养亲 / 42

办事带俸 / 42

吏役 / 43

皂隶 / 43

舆马 / 43

卷五

到任燕会 / 45

考满 / 45

迁转 / 46

勋恩封赠 / 47

改调外擢 / 48

降谪 / 49

起用 / 50

起复 / 51

恩泽奏改 / 52

添设 / 52

乞外 / 53

给假 / 53

侍亲 / 55

迎养 / 55

养疾 / 55

移疾 / 57

辞职不拜 / 57

优老 / 57

致仕优礼 / 58

宥过 / 60

典宥私亲 / 61

恤典 / 61

卷六

朝参 / 63

侍坐 / 65

殿上侍班 / 65

奏事 / 66

便殿入奏 / 67

入直 / 68

留宿 / 68

侍游禁苑 / 68

燕饮康和 / 71

召对 / 73

召慰 / 74

召示文翰 / 75

卷七

议礼上 / 76

议礼下 / 78

审乐 / 84

定制度 / 85

定律令 / 86

议封爵诰敕 / 87

考订声音文字 / 88

议祀典 / 89

制名号 / 90

改元 / 91

拟谥 / 91

卷八

备顾问 / 93

责尽言 / 94

将顺 / 94

调护 / 95

论荐 / 96

申拔 / 98

诤得失 / 99

斥奸佞 / 101

计事 / 102

筹边 / 102

建言 / 106

出使言事 / 107

致仕言事 / 107

庶吉士言事 / 107

伏阙 / 108

进谏旌赏 / 109

卷九

御前讲论经文 / 111

御前进读 / 112

讲章 / 113

讲读合用书籍 / 114

开经筵 / 115

经筵月讲 / 117

经筵日讲 / 117

讲官入直 / 117

讲官趋召 / 118

讲官陈论 / 118

经筵恩赉 / 119

卷十

大本堂授经 / 121

东宫师友 / 122

东宫出阁讲学 / 124

东宫礼仪 / 125

皇太孙辅导讲读 / 126

亲王出阁读书 / 127

习书 / 128

卷十一

知制诰 / 129

视草 / 130
撰表笺 / 132
评驳奏启 / 133
评驳进呈试录 / 133
正文体 / 133
应制诗文 / 134
搜摭故事 / 136
进呈书诗文字 / 136
纪时政 / 138
禁异说 / 138
评论诗文 / 139
传问事类 / 140

卷十二

收藏秘书 / 141
开局纂修事始 / 143
监修 / 144
总裁 / 144
纂修 / 146
催纂 / 147
稽考参对 / 148
誊写 / 148
收掌一应文籍 / 149

卷十三

修日历宝训 / 150
修实录 / 151
焚稿 / 152

修玉牒 / 153
修书 / 153
修史 / 156
订辑经传 / 157
校勘书史 / 159
修书升赏 / 159
东宫纂修 / 164

卷十四

殿试读卷执事 / 165
殿试拟撰策问 / 166
考会试 / 166
复试 / 169
考两京乡试 / 170
试录程式文字 / 171
考武举 / 173
考选庶吉士 / 173
教书 / 174
考保举诸科 / 174
考岁贡生 / 174
考教职 / 175
考汰官吏 / 175
清理武官贴黄 / 176
考就试军士 / 176
稽考监生课簿 / 176
稽考精微文簿 / 176
稽考四夷馆课程 / 176

考校僧道 / 177

卷十五

资诏用宝 / 179

上宝册 / 179

扈从 / 180

留守 / 182

迎驾 / 183

充使 / 183

使外国 / 184

巡行 / 185

摄行御史 / 185

分镇要地 / 185

代祀 / 186

陪祀分献 / 186

献狱 / 186

主宴 / 187

斋宿 / 187

习仪 / 187

陵祀 / 188

受顾命 / 188

护葬 / 190

卷十六

车驾幸馆阁 / 192

车驾幸私第 / 192

赐宴 / 193

赐饮饌 / 193

赐冠带衣服器用 / 194

赐钞币羊酒 / 196

赐药餌 / 196

赐居第 / 197

赐宸翰 / 197

赐御制诗文 / 198

赐门帖 / 199

赐图书 / 199

赐书籍翰墨 / 200

赐游观 / 200

赐观灯 / 202

赐观击毬射柳 / 202

赐重阳宴物 / 203

赐冬至腊日衣被 / 203

赐观走驃骑 / 203

赐校猎獐兔 / 203

赐观阅骑射 / 204

赐姓名 / 204

赐赏功金牌 / 204

卷十七

正官题名 / 205

属官题名 / 210

史官题名 / 217

首领官题名 / 235

南京掌院题名 / 235

翰林院官入阁题名 / 236

卷十八

- 大学士题名 / 238
- 詹事府题名 / 241
- 春坊题名 / 243
- 司经局题名 / 250
- 题名杂志 / 251
- 庶吉士题名 / 252

卷十九

- 学士荣选 / 269
- 储养人才 / 270
- 前辈学行 / 270
- 前辈风节 / 271
- 显晦有时 / 272
- 祸福有命 / 273
- 同僚交谊 / 273
- 师生执礼 / 274
- 贻书规诫 / 274
- 门第 / 275
- 文运 / 276
- 文体三变 / 276

- 例赠 / 277
- 应酬 / 277
- 评鹭 / 278
- 书衔 / 279
- 经学疑辩 / 280
- 真草篆隶 / 280

卷二十

- 馆阁题咏 / 282
- 公署题咏 / 282
- 国史砚 / 283
- 刘井 / 283
- 柯亭 / 283
- 院中竹 / 283
- 学士柏 / 283
- 赏花倡和 / 284
- 节会倡和 / 284
- 聚奎堂宴集 / 285
- 杏园雅集 / 285
- 瀛洲雅集 / 285
- 跋 / 286

卷 一

官制因革

圣祖高皇帝定天下之初，首闡人文，建翰林院。吴元年五月己亥，设本院学士正三品，侍讲学士正四品，直学士正五品，修撰典簿正七品，编修正八品。洪武二年正月戊申，定本院学士承旨正三品，学士从三品，侍讲学士正四品，侍读学士从四品，直学士正五品，典簿正七品，属官待制从五品，修撰正六品，应奉正七品，编修正八品，典籍从八品。九年闰九月癸巳，诏定百官品级，承旨与六部尚书俱正三品，学士从三品，侍讲学士从四品。十三年八月己卯，增设检阅从九品。十四年五月癸未，改正五品衙门，设学士一人，侍读学士二人，侍讲学士二人，孔目一人，属官侍讲二人，侍读二人，五经博士五人，典籍二人，侍书二人，待诏六人，史官修撰三人，编修四人，检讨四人，革承旨、直学士、待制、应奉、检阅、典簿。十八年三月丁丑，命吏部定正官学士一人，正五品；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各二人，从五品；首领官孔目一人，未入流属官侍读侍讲各二人，正六品；五经博士五人，正八品；典籍二人，从八品；侍书二人，正九品；待诏六人，从九品；史官修撰三人，从六品；编修四人，正七品；检讨四人，从七品。又定华盖殿、武英殿、文华殿、文渊阁、东阁，设大学士各一人，俱正五品，班在本院学士上。其后简用取自上裁，官无定员，而侍读

先侍讲则始于此。革除年间,更易官制,仍设正官学士承旨一员,在学士之上,改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俱为文学博士。设文翰、文史二馆,文翰馆以居侍读、侍讲、侍书、五经博士、典籍、待诏,其侍书升正七品;文史馆以居修撰、编修、检讨。改孔目为典簿,创置典簿厅,而革中书舍人改为侍书,以隶翰林,又增设文渊阁待诏及拾遗、补阙等官。永乐初皆复旧制,即洪武十八年所定者也。寻命编修等官于文渊阁参预机务,谓之内阁,渐升至学士及詹事府诸职。洪熙元年,以辅导任重,加升至师保及尚书、侍郎、卿使,仍兼学士、大学士,自后因之。或止以侍读等官入预阁事,其入阁者虽登穹秩,朝旨公移,止称翰林院焉。永乐七年,以顺天府为北京,本院官扈从者称行在翰林院,后定北京为京师,遂革行在之称。既建今衙门,遂以旧署之在留都者为南京翰林院,其南京翰林院止设学士一员掌之,遇有员缺,从南阁推举。其后侍讲以上官,皆得往掌院事,仍设孔目一人掌文案,若修撰等官,或因事始添设焉。

列衔

凡列衔学士正五品,初授奉议大夫,升授奉政大夫,勋曰修正庶尹。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从五品,初授奉训大夫,升授奉直大夫,勋曰协正庶尹。侍读、侍讲正六品,初授承直郎,升授承德郎。修撰从六品,初授承务郎,升授儒林郎。编修正七品,初授承事郎,升授文林郎。检讨从七品,初授从仕郎,升授征仕郎。五经博士正八品,初授迪功郎,升授修职郎。典籍从八品,初授迪功佐郎,升授修职佐郎。侍书正九品,初授将仕郎,升授登仕郎。待诏从九品,初授将仕佐郎,升授登仕佐郎。凡给授之时,本院行吏部该司开报奏闻,每金押卷启,止书职名,以品级为次序,惟纂修及进呈书籍试录等,始书散官勋阶。凡书必系于职名

之下者，以所职乃宸翰国史，示有尊也，若以他职兼本院官则否。

职掌

学士之职，凡赞翊皇猷、敷敷人文、论思献纳、修纂制诰书翰等事，无所不掌。侍读学士之职，凡遇上习读经史，则侍左右，以备顾问，帅其属以从。侍讲学士之职，凡遇上讲究经史，亦如之。侍读、侍讲，视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，凡入侍，其职亦如之。五经博士之职，掌《易》者一人，掌《书》者一人，掌《诗》者一人，掌《春秋》者一人，掌《礼记》者一人，人各专门，明经同异得失，究其指归，以备讲读。典籍之职，掌四库书籍，守扃钥，以伺上命。侍书之职，明习六书之法，凡遇上习书，则侍左右，以备考订点画音声。待诏之职，凡遇上宣问文义，以备呼召，编摩誊写等事亦如之。史官之职，修撰掌撰述，编修掌纂辑，检讨掌检阅，凡史事俾专掌焉。孔目以首领为职掌言语、趋走、会计、簿书之事。窃惟国家置本院以来，官不必备，以待儒学之臣，必如所谓明仁义礼乐，通古今治乱，文章议论可以决疑定策、论道经邦者，始可以处之。故洪武、永乐、宣德间，虽待诏、孔目，不轻授人，凡居是职者，咸知自重。若遽谓官虽有异名，其实无异职，謏謏焉而有出位之图，殊失先祖命官之意也。若乃国史不别置院者，尝考《周官》掌王之八柄之法，以诏王治，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。邱濬曰，八柄诏于冢宰，内史复掌以诏王，盖史官公论之所出，爵禄废置杀生予夺之柄有所不公，直以笔之。吴澈谓内史为翰林之职，盖以命诸侯、大夫、公卿则策命之，犹今学士之掌制诰也。然谓之史，乃掌文书赞治之名，今制并史馆于翰林，其亦此意欤。然则圣祖命官之意，正与成周媲美，非徒远过唐、宋而已。

詹事府

洪武初建大本堂，延名儒以教皇太子、亲王，此东宫辅导之始也，后乃设东宫官属，有同知詹事院事、副詹事、左右詹事、詹事丞、左右率更令、率府使、副使、同知左右率府事、谕德、赞善、文学、中舍、正字、侍正、洗马、庶子等官，皆以勋旧大臣兼之，不别设府僚。又改赞善为赞善大夫，设赞读。洪武三年十二月，礼部尚书陶凯请选人专任东宫官属，罢兼领之职，庶于辅导有所责成。上谕以父子一体、君臣一心之意，遂止。十年，置通事司令、司丞。十四年三月丁未，设左右司直郎。十五年，设左右二春坊，又设司经局。二十二年，置詹事院以统属之。二十四年七月丁未，改院为府，定设詹事一人，正三品，少詹事二人，正四品，丞二人，正六品，首领官主簿一人，从七品，录事二人，正九品。二十九年十一月壬戌，增设属官通事舍人二人，从九品。其堂上官与本院官互兼职事，而凡讲读、纂修、考试等事，皆与本院同。坊局虽各有印，然事则詹事府统之。南京詹事府，今不设官，止设主簿一员，盖詹之为义省也、给也，谓省给太子之家也。詹事之职，于内外庶务无所不掌。少詹事则贰之。丞则掌文书以赞之，通事舍人掌通谒宾赞禁令之事，主簿掌勾稽，录事掌传递云。

左右春坊

洪武初置春坊，以为东宫辅导侍从之臣，官无定员。十五年四月丙申，更定春坊为左右春坊，置左春坊大学士一人，正五品；左庶子一人，正五品；左谕德一人，从五品；左中允一人，正六品；左赞善二人，左司直郎二人，俱从六品；右春坊同。二十九年十一月壬戌，增设左春坊左清纪郎一人，从八品；左司谏二人，从九

品；右春坊同。亦与本院互兼职事，盖二坊之设，犹馆阁也。大学士综劝学、辅德、文翰、记注之事，庶子掌宫中并诸吏之嫡子，及支庶版籍，行则负玺护驾，拜则左右扶掖之。谕德掌侍从赞谕，中允掌侍从礼仪、驳正、启奏并监药及通判坊局事，赞善掌侍从翊养，司直掌弹劾绳纠，皆汉、唐以来旧制。清纪掌伺察，司谏掌谏诤过失，其设也则自本朝始。

司经局

洪武十五年四月丙申，置司经局，设洗马二人，校书二人，正字二人。二十三年六月，命定司经局制。礼部考唐制，言太子司经局洗马从五品，校书正九品，正字从九品，其馀职官禄各有差本，本朝禄增多于唐，宜从裁减。诏自洗马而下，官秩如唐制，其俸禄则从本朝。二十四年七月丁未，定司经局官，品秩俱仍其旧。按典经局始置自南梁，其后隋改司经局，唐为桂坊洗马。洗之言先也，太子出，则前驱，导威仪也。掌图籍经史之事，校书掌讎校经籍，正字掌刊正文字，与本院互兼职事。正字或中书科兼之。

御制诰词

国初百官除授，各有诰敕，循宋制也。吴元年，授翰林侍讲学士朱升制有曰：“备顾问于内廷，参密命于翰苑。”又曰：“议礼作乐，郊庙所资；修己及人，国家所尚。擢登玉署，侍讲彤庭，凤池兼掌于丝纶，麟史仍参于笔削。地天交泰，有资翊赞之功；雲汉昭回，共致文明之治。”洪武元年正月庚子，授翰林学士陶安诰有曰：“国家之立，必有一心之臣，尊戴匡辅，用能张其纪纲，植其表仪，正其名位，善其辞命。基图以大，国家以安。”又曰：“开翰

林以崇文治，立学士以冠儒英。重道尊贤，莫先于尔。用是擢居有密，俾职论思。兹特赐以宠章，用贻国典。尚其勤于献纳，赞我皇猷，综理人文，以臻至治。”其眷注隆重如此。尝考翰林之名，昉于扬雄所为赋，学士大夫亦汉人称之为常尔。虽唐人始以命官，所谓待诏、供奉、北门学士与学士院，亦惟以言语文字为职，未见其为国家轻重也。宋元因之。至我朝而任益崇，凡议礼制度，考文之大柄，一以付之，论道经邦之辅，由此其选，而政之枢要，史之权衡，皆所综焉，二诰命词有足征者矣。又按永乐末仁宗即位，华盖殿大学士杨士奇等进升少保，本院以士奇等所授诰进呈，上取笔亲增二语曰：“勿谓崇高而难入，勿以有所从违而或怠。”顾士奇等曰：“此实朕心，卿其勉之。”士奇对曰：“圣德能容，臣等敢不勉。昔富弼有言，愿不以同异为喜怒，不以喜怒为用舍。成汤改过不吝，所以为圣人。愿陛下常以古人为法。”于戏，观于此，则上下之交，真若元首、股肱相须而成一体者，又圣子神孙，万世之所当鉴也。

御制箴

宣宗章皇帝宣德七年六月，赐御制翰林院箴，其文曰：“廷有司言，自周则然，后世袭用，愈密而重。策命所出，讲学所资，几务之严，于度于咨。代有贤哲，博闻明识，克励翼之，用光厥职。咨尔儒臣，朝夕左右，必端乃志，必慎乃守。启沃之言，惟义与仁；尧舜之道，邹孟以陈。词尚典实，浮薄是戒。谋议所属，出谏于外。心存大公，罔役于私。昔人四禁，汝惟励之。献纳论思，以匡以益，以匹前休，钦哉无斁。于戏圣言，嘉彰万世。”守官者之所敬遵也。今揭于院之后堂，朱髹榜字用金涂之。

公署

公署盖为听事而设，国家建官以本院为近侍衙门，故公署虽在外，而僚属相聚恒在馆阁。洪武初，建翰林院于皇城内，学士以下晚朝即宿其中，扁之曰词林。其后兼考唐宋制度，诏改建于皇城东南宗人府之后，詹事府居其次。洪武二十六年十月兴工，至二十七年十月辛巳告成，诏皆赐宴落之，今为南京翰林院。永乐中行在本院官仍在禁内供奉，不别立公署。正统七年八月，有诏复建于京师长安左门外玉河西岸銮驾库之右，而东岸则为詹事府焉。命中官陈姓者督工，踰年落成。正堂三间，中设大学士、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公座，左为史官堂，右为讲读堂，首领官房在仪门之外之右。学士杨济为诗纪其事。然同僚相与每常朝毕，本院官立东阁前，俟大学士至，入阁中讲读，史官皆序立，圜揖而退，五经博士而下揖于阁外，出复序立于史馆前，亦圜揖。揖毕，各书公会，乃入馆修书史。待宣召日旣而出公署，惟履任斋宿始一至。若掌印官查公移收放俸粮，则莅院视事。按唐制，翰林院在银台之北，后复建东翰林院于金銮殿之西，因曰銮坡，盖随乘輿所在而迁，取其便耳。正厅曰玉堂，中设视草台，每草制，则具衣冠，据台而坐。后以车驾经幸，不复如此，但存空台而已。玉堂云者，出于道家之说。李肇《翰林志》，言居翰苑者，皆谓凌玉清、遡紫霄，岂止于登瀛洲哉，亦曰登玉堂焉。然未有榜，至宋太宗乃以红罗飞白“玉堂之署”四字赐之。今则虽不尽符，然私记往往犹曰玉堂视草，用故事也。

朝房

本院朝房在午门外右第六区，每候朝，则殿阁大学士、本院学士、讲读官、史官皆在焉。詹事府朝房在午门外右第十八区，每候朝，则詹事、少詹事、府丞、左右春坊官、司经局官皆在焉。鼓初严则诣左掖棕篷下序坐，俟鼓终严而入。其后本院学士候朝亦在詹事府朝房，盖以侪辈相与之惯故也。又有外朝房在长安右门外，以待漏云。

史馆

圣祖初建吴国，重史事，设起居注，甲辰年十月以宋濂为之，日侍左右记言动。继濂者王祎、乐韶凤，即大位后吴琳、魏观、刘季道由明经任，郭傅由翰林应奉任，范常由直学士任，蒋学、阎钝、蒋子杰由举人任，熊鼎由考功博士任，陈敬由编修任，未几革之。洪武十四年九月己丑，诏复置起居注，秩从七品，以儒士单仲祐任焉。二十四年，詹同犹为起居注，其后竟废，令本院史官专之。每朝则立班纪事，入馆则载笔以从，书动以为日历，书言以为宝训。永乐中王直在翰林，犹从事于记注，宣德后寝以废矣。今史馆凡十所，在东阁之右，中藏列圣实录，古今书史。每被命修书，则本院官日聚集焉。常时公会后恒扃钥之，无复载笔于其间者。成化、弘治中，臣僚屡建言欲复起居注之旧，或欲即命史官记时政于其中，如宋朝政房之制，皆未举行。夫世之门生故吏，于其所尊事者犹编有语录、谈记，而矧圣朝盛德大业，焜耀如日星，而可以无述乎？在洪武时，日历、宝训常勤删述，其旧迹犹有寻者。于戏，圣祖之训所当复也。

印信

本院印信系铜铸，方二寸四分，厚四分五厘，九叠篆文。其在南京者，则加“南京”二字。詹事府亦铜印，方二寸七分，厚六分。左右春坊、司经局铜印，制度俱与本院同。文渊阁别有印，其印银铸，方一寸七分，厚六分，其文玉箸篆文也。各衙门印，皆用于行移中，独内阁印惟几密文字钤封进至御前开拆，始用之。近世讹传此印为司礼监所夺，甚或形诸章奏，归咎三杨，盖不考之过，一至于此。

文移

本院公文，凡行六部用呈，三品衙门用平关，应有行移，俱由该部转行，其呈关俱有定式，见大明会典。其他常务则用手本，如官吏职役铨注、给授散官勋阶则行吏部，俸粮则行户部，领朝参牙牌则行礼部，关皂隶柴薪则行兵部之类，俱用本院印。若左右二春坊、司经局，每事惟呈行詹事府，然后转行云。

序秩

本院官与詹事府坊局官多互兼职事，以品秩尊卑为序。若非兼职而同品秩者，先书本院官，然后及詹事府坊局官。如学士则序于春坊大学士及庶子之上，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则序于谕德之上，侍读、侍讲则序于府丞、中允之上，修撰则序于赞善、司直之上，典籍先清纪，待诏先司谏，录事、通事舍人，盖亦然也。此为修书、考试等事书职名而言，若平居相与，则惟序齿。

公私聚会序坐

公朝侍坐公宴序坐，本院官及詹事府坊局官皆以品级论。若候朝、入馆阁，则学士自为一类，讲读官自为一类，史官自为一类，皆尚齿。东宫官僚亦以其类相参，尚齿亦如之，见于彭时所记。若天顺以前为然。其后座主门生私会，皆相宾主。李东阳尝曰：今之诸曹百执事，各有长属，以法相视事，有禀白，可不可，则唯唯而退，以事当出，立受约束于庭，已辄俯首去，不敢漫及他语，其势分悬绝固然莫殊也。惟馆阁以道德文字为事，虽师保耆宿，位尊而望重，亦与后进之士相宾主，上下议论，闾闾侃侃，各中其度，情交而义达，喜有庆，行有钱，周旋乎礼乐，而发越乎文章，倡和联属，亶亶而不厌，所以汲引成就之意甚厚，此词林之盛事也。嗟乎！势位重则道谊轻，而献谀干进之人至矣。然则为后进者，盖亦自重乎哉！

卷二

殿阁大学士

洪武十五年十二月戊午，仿宋制置殿阁学士，以礼部尚书邵质为华盖殿大学士，翰林院学士宋讷为文渊阁大学士，检讨吴伯宗为武英殿大学士，典籍吴沈为东阁大学士。文华殿亦设大学士，是月辛酉，以命耆儒鲍恂、全铨、张长年，皆辞不拜，遂以金思诚为之。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丁酉，仁宗昭皇帝增设谨身殿大学士，命太子少傅杨荣兼之。其序次华盖殿、谨身殿、文华殿、武英殿、文渊阁、东阁，凡六大学士，至今因之，而文华殿则不常设。

内阁亲擢

洪武之末，翰林不及十数人。壬午六月，太宗即位，首诏吏部及本部举文学行谊才识之士授职，始闻待诏解缙名，稍亲近之，召对，喜其豪杰敢言，益见信用。七月，侍书黄淮改中书舍人，入见，上与语，大奇之，凡侍朝特命，与缙立于御榻之左，以备顾问。上以万几丛脞，日御奉天门左室，每夕召语至夜分，上或就寝，赐坐榻前，议论几密，同列不得与闻。是时吴府审理副杨士奇在翰林充修史官，亦有誉望，亲擢为编修，已而改给事中。金幼孜、桐城县知县胡俨为检讨。寻升缙为侍读修撰，胡靖为侍讲